**天津市蓟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津蓟森防指办〔2021〕1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冬春季节和旅游景区森林

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山区乡镇、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和有林单位：

元旦、春节日益临近，旅游、农事活动逐渐增多，农事用火、民俗用火、生产生活用火交织，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加大，加之冬春季节大风等极端天气多发，森林火险形势异常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和视察塞罕坝林场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市领导同志在市安委会扩大会议暨全市冬春火灾防控百日行动部署会议上的要求、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工作部署和《关于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塞罕坝林场时的重要指示精神 切实加强旅游景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国森防办发〔2021〕7号）要求，按照市森防办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冬春季节和旅游景区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推进森防体制机制建设

机构改革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从根本指导思想、组织体系、工作机制、预案编制、预防宣传、队伍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初步形成了区森防指及其办公室牵头抓总，应急、林业、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防救衔接日趋紧密，多方合力不断增强。同时，也存在着有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尚需进一步厘清，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和超常规的措施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一要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各山区乡镇党委政府特别是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到位，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压实到位，真正把属地、部门、单位、个人责任落地落实。准确把握正确处理防火安全和生产旅游的辩证关系，坚决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分清主次。**二要细化明晰职责任务**。要建章立制明晰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部门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层层签订责任书，编修工作预案，充实人员力量，打通区、乡镇、村责任体系，夯实区包乡镇、乡镇包村（居）委员会、村（居）委员会包户三级责任机制，推行联户联保、村规民约、移风易俗等基层治理举措。**三要理顺完善组织框架。**要推动乡镇、居（村）委会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形成合力。区应急局要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强化火灾防控监督管理，做好火灾扑救分级响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区林业局要认真履行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森林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压紧各方责任，进一步加强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我区森林类型旅游景区是森林资源的富集地和精华所在，也是人员密集、重要设施众多和社会关注度高、火灾风险防范难度大的地方。一旦发生森林火灾，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要设施损失，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各单位必须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塞罕坝林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注意把我区旅游景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作为一个独立的重要板块来研究谋划，作为全面完成森林火灾防控任务的一个特殊的重点区域来安排部署：**一要牢固树立防灭火一体化理念。**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效发挥区森防指及其办公室的牵头抓总和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加强组织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森防指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到林业部门专业防范、早期处理、统管行业;应急部门综合防范、专业扑救、抓好统筹;公安机关侦破火案、维护治安、协助防控;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A 级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其他相关部门积极做好本职工作，针对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特点，构建调度顺畅、配合紧密、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二要建立健全联防联控联动机制。**要加强与景区周边乡镇、村和相关单位的协同配合，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强化指导督促，将旅游景区禁烟防火纳入有关法规制度和乡规民约，完善预案体系，健全衔接机制，加强火灾防范，补齐短板弱项，做到“防未、防危、防违”，坚决把火灾风险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三要加快推动联合执法体系建设。**加强与旅游景区经营单位的配合联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彻底解决旅游景区禁烟防火执法不力问题，坚决查处景区内各类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对不遵守防火规定、不落实防火措施、不按时整改问题的单位和个人，纳入黑名单管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严肃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宣传教育，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

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领导、落实措施、制定方案、层层发动，从严从细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一要抓重点时段。**要抓住春节、清明节期间的特点，坚决防范祭祀烧纸、燃放烟花爆竹、乱丢烟头、开荒烧田、少年儿童玩火、智障人员疏于管理和不规范生产生活用火等人为引起的森林火灾发生。**二要抓重点人群。**按照“无缝隙、全覆盖”的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平台和微信、微博、小视频等新媒体新手段，在节假日和高火险时段集中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防灭火和紧急避险知识，推动防灭火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三要抓重点地区。**森林防火重点区域特别是森林类型旅游景区要紧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做到“防期有阶段、宣传不间断”。要在景区入口、重要景点、主要路口、周边村屯及各类服务网点等部位设置防火宣传栏、防火警示牌或防火标识；景区门票要加注防火注意事项，提醒游客防范火灾；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曝光火灾典型案例，通过以案说法、以案为戒，增强警示教育效果。

四、持续监测预警，强化精准分析，进一步加强火灾源头综合治理

各山区乡镇及有林单位要重点加强对辖区内的森林火情监测，尤其针对旅游景区点多面广、人流车流量大、火源管控困难，要加大监控巡护力度，采取严于平常的手段管住人、防住火：**一要积极推进预警监测体系建设。**注重突出实用性和先进性，推进预警监测从“分时间断性巡控”向“全时连续性监测”转变；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肃值班纪律；严格落实“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加强火情调度，及时跟踪研判，全面掌握火情信息，坚决杜绝脱岗漏岗、迟报瞒报。**二要推动森林火情常态化监测。**要重点加强对森林火情的常态化监测，综合运用高点瞭望、视频监控、地面巡查、无人机巡护等手段加大监测力度，特别要发挥火情瞭望监控优势，努力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和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发挥基层护林员、网格员作用，突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祭祀祭礼扫墓、进山休闲旅游等管理，深入开展旅游景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针对北部山区、旅游景区点多面广、人流车流量大，尤需加大监控巡护力度，采取严于平常的手段管住人、防住火。 **三要严格落实野外火源管控。**突出抓好旅游景区各种设施设备、输配电线路安全运行隐患治理，以及相关道路沿线、林缘地带可燃物清理等，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消除；严格野外火源管控，在旅游景区防火检查站和入口验票处，积极引导游客扫描使用“防火码”，强化检查登记和教育提醒；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和报备制度，加强对景区内施工作业用火管理。在高火险期及时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生产、生活用火；禁止游客携带火种进入山区、景区，禁止在景区内吸烟、烧烤、野炊、生篝火、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等野外用火行为。

五、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强化扑救准备，进一步提升综合防控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各单位要紧盯冬春季节火灾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时段，按照超常规要求完善防控措施，做好应急准备： **一要做好专项预案准备。**结合工作实际，立足防极端天气和扑大火要求，论证完善各类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一区一策”、“一地一案”和森林防火专项预案，精准施策；强化应急演练，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安全、紧急避险和人员疏散专门训练，着力提升人员安全防护意识、自救互救技能和安全扑火能力。**二要做好物资保障准备。**建设防火道、隔离带、储水设施及水路管网、临时停机坪等设施，落实机具装备、通信联络和后勤保障等各项准备工作，定期维护检修，对防火物资出入库实行台账式管理，做到底数清、用途准；配足巡护人员，统筹力量部署，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消防救援力量要加强战备值班，确保各级指挥体系健全，高火险时段要靠前驻防、加密巡护。**三要做好早期处置准备。**遇有火情处置要果断，扑救要科学，坚决打早打小打了，要做好指挥决策，注重发挥联合指挥最大效能，优先保障消防队伍及专业扑救力量指挥人员进入扑救指挥决策层，确保科学、有序、安全扑火，严防伤亡事故发生。专项制定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明确撤离路线和设定安全区域，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响应要及时，转人要迅速，排查要细致，严防避免小火酿成大灾。

2022 年是极其重要的一年。当前已进入冬奥会决战决胜冲刺阶段，全国两会和市两会即将召开。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紧绷森林防火弦，克服麻痹思想，逐级压实防火责任，坚决防范遏制人为森林火灾、人员伤亡事故和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请各单位将加强冬春季节和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动态及时报区森防指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联系人：徐光涛；联系电话：60819608）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蓟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